

公開類	次年3月31日前填報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年 報		表號	10341-01-04

高雄市公共職訓機構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人數按訓練期程分

中華民國 111年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總 計	180小時以下	181小時~360小時	361小時~540小時	541小時以上	備註
開訓人數		953	19	904	30	—	
結訓人數	完成職訓	912	19	863	30	—	
	提前就業	11	—	11	—	—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編製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會)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中心委外職訓組根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所辦理年度開班資料，經由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產製彙編（不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職業訓練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5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2份送市府勞工局(會計室、就業安全科)，1份送本中心會計室，1份自存。

(註：簽章請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